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蘭婷

被告 陳松根

訴訟代理人 蕭麗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內容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：

	更正前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原判決主文欄	民國112年2月2日製作	民國112年8月8日製作
原判決第2頁第29行	於112年2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	於112年8月8日製作之分配表

(續上頁)

01

原判決第8頁 第10至11行	於112年2月2日製作之 分配表	於112年8月8日製作之 分配表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